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李佩純
相　對　人　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子皓
相　對　人　徐鈺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零伍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34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97萬7,551元，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502元，依前揭判決主文諭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